

2023年企业之间担保 企业信用反担保质押合同书(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企业之间担保篇一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联系电话：

丙方一：地址：联系电话：

丙方二：地址：联系电话：

丙方三：地址：联系电话：

本合同系反担保人为经甲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乙方在银行的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的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人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小额担保贷款，经甲方审查，乙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条件，经甲方确认并通知小额担保贷款经办的银行办理与乙方的借款合同，乙方与已于年(编号为)，借款金额为_____万元，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的该借款提供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愿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丙方为

反担保人，丙方亦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反担保形式为保证。

第二条释义

1、反担保适用我国关于担保的法律规定，反担保人亦即担保法规所称的'担保人，根据选择反担保情况，本合同中反担保人指丙方。

如无特指，以下所称的担保与反担保为用义语。

2、本合同所称担保期间指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丙方提供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乙方追偿之债务。

主债务履行期间为：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四条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五条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甲方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甲方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甲方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甲方声明：

(1)反担保人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与银行或其主要领导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其他业已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甲方保证：、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款项。

反担保人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其他应付费用；反担保人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反担保人依法排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借款合同或本合同之部分或全

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1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如属双方或多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履行主合同及本担保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 2、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3、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送达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
 - (2)如果书面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

(3)如果是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则为向对方所留通讯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之日。

第九条管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

若引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其它事项由乙方签订的所有与该笔借款相关的文件及合同，作为本反担保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各方与经办的银行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章)：

乙方(签字、手印)：

丙方(签字、手印)：

合同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企业之间担保篇二

抵押权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 住所：_____

乙方为担保甲方与乙方之间于____年__月__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在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以自己享有相关处分权的财产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_____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_____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年___月___日支付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日支付_____万元。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市___路___号的_____厦的房产作_____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管辖。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年月日

抵押权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厦（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之间担保篇三

2023企业担保借款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申请乙方为其向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期限为月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元，为了确保安全，丙方应甲方要求担任甲方的反担保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现丙方自愿以自有的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丙方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丙方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1‰计算，计算期间：_____乙方代偿之日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3、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已提示甲、丙双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双方要求对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之间担保篇四

质权人(即出借人)：_____

经出借人_____与借款人_____充分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存入出借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出借人监督，

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出借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出借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出借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出借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的本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事

项。

质权人对借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 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 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 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愿意用家庭财产对以上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质权人(即出借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之间担保篇五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承租方家庭成员姓名:

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东部城区房屋征收实际,经同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租房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 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结构、户型,配租方式。

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年,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标准

该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四条 租金缴纳

租金按年度缴纳,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租金。租赁期内,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

租金由乙方须按规定时间缴纳到甲方指定专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前，乙方按3个月的租金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

第六条 物业管理

乙方应该与甲方选聘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并按时缴纳与同小区业主统一标准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房屋维修

1、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原样修复或赔偿实际损失。

2、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3、甲方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定期对房屋实施检查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维修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交付逾期30日以上的。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或在房屋使用期间未尽约定的修缮义务，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书面确认严重影响居住的。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合同解除后，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 2、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 3、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 4、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 5、累计3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等相关费用的；
- 6、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以房屋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公
- 7、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第九条 房屋腾退

(一)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腾空该房屋，并结清租金、水、电、有线(数字)电视、煤气、公摊能耗、物业管理、垃圾清运等费用。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二)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租房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

(三)乙方不再符合租住条件，拒不腾退住屋的，按公租房租金标准2倍计收租金。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提前收回房屋以及有前款第十条(一)款等情形，甲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前款第十条(二)款等情形，乙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租赁合同期内，因购买(含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应在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乙方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应当在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 3、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 4、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据实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 5、乙方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租赁该房屋，直至合同期满后7日内腾退该房屋，并通知甲方验房，经验房合格后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
- 6、乙方承诺：本合同中填写的名称、联系方式、证件信息准确无误，为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乙方需按规定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到期日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